##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渔岙渔港避风锚地项目(渔用码头工程)</u>已由<u>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洞发改固〔2024〕46 号文件批准建设</u>,项目代码为: <u>2409-330305-04-01-921444</u> 项目业主为<u>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统筹</u>,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u>。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温州市洞头区渔岙中心渔港内南侧岸线;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u>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系缆设施长 450m 布置 36 个 60HP 渔船泊位, 灯塔1座, 引桥 97.5m, 宽度8米, 前沿疏浚及相应水、电、监控等配套设施。</u>

项目总概算为 8321.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04.63万元。概算监理费166万元。

- 2.3 招标范围: <u>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渔岙渔港避风锚地项目施工监理,包括路系缆设施、引桥、前沿疏浚及相应水、电、监控等配套设施等施工</u>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监理服务期为 26 个月,其中施工总工期1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12个月,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同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 R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29667035/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 4.2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77-88926890。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及招标人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日期见招标时间安排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 9时30分。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

9667035/index.html)"。本次招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洞头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 地址: 洞头区新城区城南大道91弄14号

电 话: 15088572123 电 话: 0577-63366989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人: 林志毅